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2013 年 12 月 9 日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邀請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織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若學程主任因故需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學位學程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掌為：
一、擬定及修正本學位學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筆試科目、佔分比例、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
二、擬訂招生作業流程。
三、訂定本學位學程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四、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
五、其他與招生試務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成立五人以上之甄審小組，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並推薦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甄審委員，必要時得推薦校外老師擔任之。
甄審委員負責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 第六條 甄審小組之運作：
一、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
二、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是否分組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
三、各考試項目以一百分為滿分。
四、命題時應注意試題之鑑別度，試題難易度之佔分比例以較難題目佔 30%、一般性題目佔 50%、較容易題目佔 20% 為原則。
五、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六、考生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 第七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學程主任應指定命題委員其中一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
-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學位學程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
一、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本學位學程當年度考試者；

- 二、 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
- 三、 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 四、 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五、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第九條 各項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學位學程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第十條 本學位學程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教務處存查。

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本學位學程經複查後函復考生。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則由本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 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